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31
12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一.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一二一九次及第一二二〇次會議審議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九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905, A/6910及A/6911)。

二. 若干代表強調這個項目的重要性並希望第五委員會覺得將來可能以更多時間審議協調問題。一般代表團歡迎諮詢委員會自行改變往年簡短地評論衆多協調問題的慣例，今年則選定少數幾點詳加審議。以種改革加上將問題分為“協調”與“預算”兩部份而分別提出兩個報告書一辦法，使得第五委員會所獲有的工作文件大有改善。有一位代表表示報告書內尚可載列更切實的結論及更特定的意見，以求

更趨完善。

三、有兩位代表提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會費比額表的調和問題。他們都想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時會有關於此問題的資料。其中一位代表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專門機關據以規定它們本身會費比額表的標準及其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所根據的標準的關係提出報告。他特別想要獲有關於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此種標準上的差別的資料。另一位代表建議秘書長憑其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當可向其同僚取得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九〇A(二十一)的資料，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凡採用與聯合國相類似之分攤會費方法，但其會費比額表仍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頗有差異之各專門機關採取步驟，使其比額表能儘可能從速與聯合國比額表相調和，但須顧及成員上之不同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四、對於諮詢委員會依據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A/6343第九十段(d))而提出的題為“檢討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方案及預算有關之行政及管理程序”的報告書(A/6905)，有一位代表加以稱讚，並表示意見說該報告書顯示擬具例如諮詢委員會提出的那種建議及意見與對於方案及預算正在研討中的專門機關的自主之尊重二者是可能調和一致的。

五、另一位代表向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推薦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將來有時問仔細考慮妥為實施諮詢委員會關於已研究過的任何聯合國機關的行政及管理程序的建議。他並認為諮詢委員會的三件報告書(A/6905, A/6910及A/6911)都應該送請方案及協調委

員會細加研究。另一位代表表示其代表團贊同此項意見。

六、聯合國文教組織代表告訴委員會說，文教組織幹事長已研究過此項報告書而極感興趣，並擬將報告書內容提請大會執行委員會注意。

第五委員會之建議

第五委員會無異議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八年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¹，

二、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向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提及一般協調事項報告書(A/6910)；

三、並請秘書長向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提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內關於各該機關一九六八年行政預算之意見(A/6911)。

¹ A/6910及A/6911。